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會計政策變更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亨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